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矚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智信

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8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20號、第8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智信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四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智信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羈押3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，並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、褫奪公權5年在案，足認被告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量處重刑，客觀上可認被告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

01 虞，復衡酌被告於本院始更前詞否認犯罪，於準備程序中
02 聲請傳喚多位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之案件審理階段、所涉
03 犯行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
04 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
05 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認對被告為羈押此拘束
06 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
07 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08 三、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陳稱被告自羈押起均配合程序進行，復
09 有意與被害人商談和解，然因被告在押無從向親友籌款返還
10 被害人，又被告在看守所內身體有腰痛、手關節不能彎之情形，已向監所申請就醫尚未獲准等情。然被告並未釋明其罹
11 有疾病，已達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程度，另被告縱有意與
12 被害人商談和解，亦無從排除被告有無畏罪逃亡之虞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
15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起114年1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
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9 法官 吳祚丞

20 法官 黃于真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游秀珠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